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四公管委办发〔2020〕5号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3月30日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关于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号）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的认定、记录、归集、公开、共享、应用和管理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包括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采购人、出让人、转让方、委托人等项目发起方；投标人、供应商、受让方、竞买人等项目响应方；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拍卖机构、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中标人、竞得方、评标（评审）专家以及与公共资源交易行为有关个人（自然人）等。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是指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具有公有性、公益性的资源交易活动。

第五条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工作。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本领域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监督管

理工作。

第六条 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与四平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进行对接，实现信用信息的对接、共享、查询等。确保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使用信用信息，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的信用监管。

第二章 信用信息管理

第七条 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包括基本信息、惩戒信息、奖励信息和承诺信息。

第八条 基本信息是指可识别、分析和判断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基本情况的信息。

第九条 惩戒信息是指由各级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依法认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失信信息。

第十条 奖励信息是指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获得的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相关的获奖信息，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经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列入信用红名单的；
- （二）党中央、国务院或各省省委、省政府批准保留的评比表彰项目的获奖信息的。

第十一条 承诺信息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以规范格式向社会公开承诺的信用信息。

第十二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公共事务管理职能的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对当事人在公共资源具体活动中产生的各类信用信息进行记录、整理、认定、公开，并及时推送至四平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保证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和准确性。

第十三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项目发起方或中介机构在招标采购文件中设置信用评价标准，项目响应方应当按照文件要求，书面提交自身的信用记录或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作为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

第三章 惩戒管理

第十四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 (一) 被有关部门列入黑名单（公示有效期限内）的；
- (二) 1年内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有不兑现信用承诺情形的。

第十五条 对有本办法第九条规定除黑名单以外的失信信息的公共资源活动当事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可对其采取以下惩戒措施：

- (一) 给予评标扣分，权重应当占评审总分值的3%-10%；
- (二) 在法定标准范围内，适当提高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

- (三) 限制评标、评审专家参加评标、评审活动；
- (四) 限制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提供服务。

第四章 奖励管理

第十六条 对有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奖励信息的公共资源活动当事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时，可对其采取以下奖励措施：

- (一) 给予评标加分，权重应当占评审总分值的 3%-10%；
- (二) 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信用评分高的市场主体有优先竞得资格；
- (三) 给予优先、优惠等便利服务措施，适当降低服务费、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享受“绿色通道”，可容缺受理；
- (四) 优先选择信用级别高的中介机构作为项目代理，优先受理其代理的交易项目。

第五章 异议申诉管理

第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系统上公开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信息失实或虚假的，可以向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反映，或直接向主管该领域的行政监管部门举报。经调查，情况属实的，应纠正

信息并公告调查处理结果。

第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活动中不依法履行职责，或者在信用管理活动中侵犯其合法权益等违法行为，可以要求其依法予以纠正，或向其上级部门提出投诉。

第十九条 公共资源交易活动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认为公开的信用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有关信用信息发布单位提出异议，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应当及时更正并进行公告。

第六章 主体信用责任

第二十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资源交易信用管理活动中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如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的，经认定后，其失信行为将列入部门或个人信用记录，并推送至四平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等项目发起方以及投标人等项目响应方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经认定后，作为失信信息推送至四平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十二条 信用服务机构等中介代理或服务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如存在提供虚假信用报告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认定后，作为失信信息推送至四平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

第二十三条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应当依法依规使用信用报告、信用评价报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篡改、泄露或非法使用。

第二十四条 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据本办法制定本部门实施细则，并依法保护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的信用信息。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